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廖國棟等 17 人，鑑於癌症已連續 41 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而其療程與抗癌藥物費用相當昂貴，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但健保就相關抗癌療程與藥物納入給付的速度，趕不上癌症治療創新的速度，為減輕病友醫療費用負擔，政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作為癌症用藥納入健保給付前之過渡措施。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國人各項疾病的多元治療，然癌症治療之新藥研究發展迅速，相關價格水準也不斷向上攀升，而健保收入成長與將新的治療方式納入給付的速度，趕不上癌症治療創新的速度。
- 二、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近四十一年，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規範、給付項目，許多癌症病友未能有經濟能力獲得新藥以提高存活率及提高生活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廖國棟
連署人：李德維 劉建國 賴香伶 徐志榮 陳椒華
林文瑞 王鴻薇 吳欣盈 林淑芬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游毓蘭 陳以信
傅崑萁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減輕癌症病人負擔，加速引進癌症新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新藥及相關治療費用，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u></p> <p>一、<u>政府預算撥充。</u></p> <p>二、<u>捐贈收入。</u></p> <p>三、<u>菸品健康福利捐。</u></p> <p>四、<u>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五、<u>其他收入。</u></p> <p><u>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p>	<p>一、現行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國人各項疾病的多元治療，然癌症治療之新藥研究發展迅速，相關價格水準也不斷向上攀升，而健保收入成長與將新的治療方式納入給付的速度，趕不上癌症治療創新的速度。</p> <p>二、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近四十一年，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規範、給付項目，許多癌症病友未能有經濟能力獲得新藥以提高存活率及提高生活品質。因此，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並明定基金來源。</p>